

##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聯絡人：余○雯

電 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oooooooooooo@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8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備函、公告文、簽到簿、會議紀錄

主旨：本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在會址予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3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63144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16 日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郭 ○ 慶

#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台中市霧峰區林森路 701 號（今鑽花園婚宴餐廳）
- 參、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 肆、 會議議程及討論議案事項：

### 一、宣布會議開始：

本會理事全部 7 位，理事會應有理事 3/4（6 位）以上親自出席，今日 7 位理事及 1 位監事出席，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二、主席報告：

（一）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召開本次會議研擬重劃範圍，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擬定辦理。

（二）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起籌備會成立開始，委由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準信公司）協助辦理重劃作業相關業務迄今，皆以籌備會名義與準信公司簽立委託服務契約。此外，考量辦理重劃作業執行之專業性，為確保重劃順利進行及推展，委託準信公司執行重劃業務等事宜以臻完備。

（三）理事會代為辦理籌措經費，墊付及借款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

以上爰提案如后，敬請議決。

### 三、討論議案事項：

#### 議案一

案由：研擬重劃範圍。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60291724 號發布實施「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市地重劃。

二、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

三、故本重劃區係以首揭都市計畫指定重劃範圍為其範圍。本重劃範圍如下：

（一）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

東至保護區、西至中正路、南至住宅區、北至牛欄貢溪。

（二）神農大帝廟南側：

東至林森路、西至乾溪、南至農業區、北至商業區。

（三）福新路：

都市計畫區內 20M 計畫道路。

四、檢附重劃範圍圖全乙份共計 3 張。

辦法：

一、擬照說明三、四所載範圍辦理。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經決議通過後召開會員大會審議並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 議案二

案由：追認重劃會成立前以籌備會名義與準信公司所簽立委託服務之契約。

說明：追認以籌備會名義與準信公司所簽立之契約乙案，同意由理事長逕以重劃會名義重新簽立契約（換約）方式，有關本區重劃相關作業，同意再委由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並委由理事長辦理簽訂委任服務契約書等事宜。另嗣後各項契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提報理事會審議後再委由理事長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乙節，併此述明。

辦法：本提案經審議通過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 議案三

案由：理事會代為辦理籌措經費，墊付及借款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

說明：墊付及借款按實際利率計付利息及費用核實支付，並委由理事長對外代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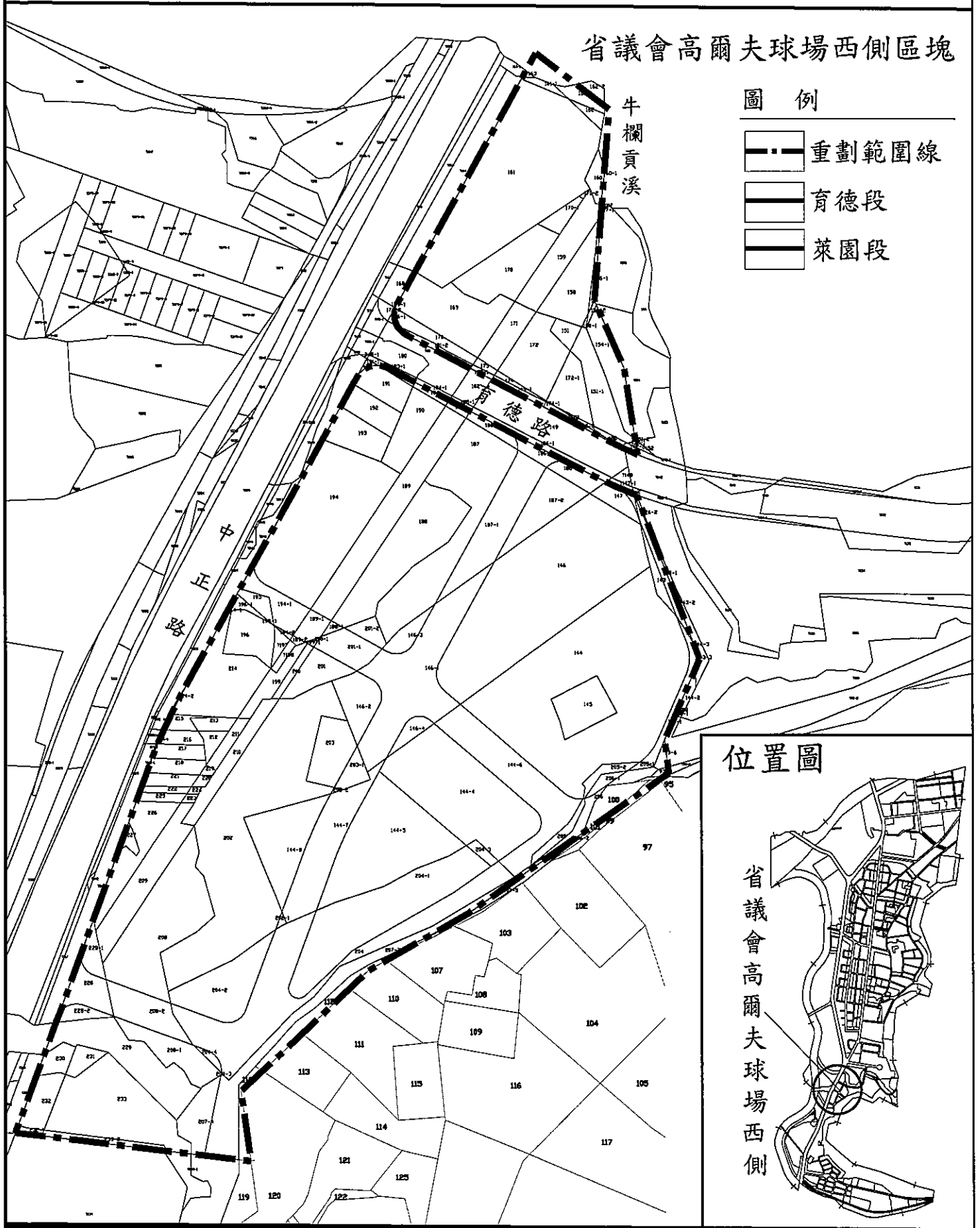
辦法：本提案經審議通過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

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  
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重劃範圍圖及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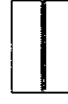


# 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重劃範圍圖及位置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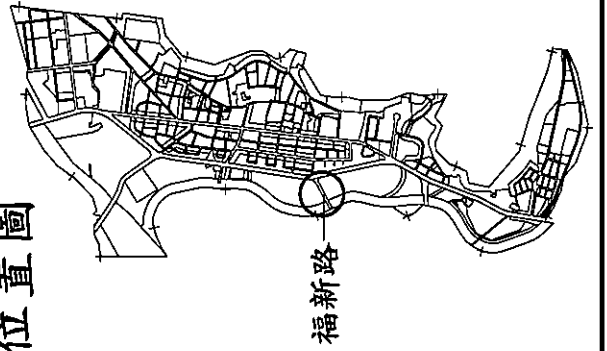
## 福新路

圖例

-  重劃範圍線
-  人和段
-  北柳南段
-  新厝段



## 位置圖



#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0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整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霧峰區林森路701號(今鑽花園婚宴餐廳)

三、會議單位及人員：

###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郭○慶	郭○慶	理事	葉○珠	葉○珠
理事	曾○正	曾○正	理事	張○玲	張○玲
理事	黃○于	黃○于			
理事	張○茗	張○茗			
理事	張○浩	張○浩			

### (二)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監事	王○地	王○地			

###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徐詩怡 劉啟峰
與會貴賓	王○傑



##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8012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3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63144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五、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16 日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計 15 天
- 六、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 七、閱覽地點：同上
- 八、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休息〉。

理事長 郭 ○ 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徐詩怡

電話：04-22170688

電子信箱：f67219@taichung.gov.tw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

受文者：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63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理事  
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3月14日育和自字第108008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